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KWS/RMO-KWS/PSAU/3/21/STA

圖文傳真：2645 1700

來函檔號：

電話： 2762 6042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凌文海主席

凌主席：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議員提出動議

『強烈要求房屋署驗測尚德邨天台發射站，保障居民健康』

關於 貴會就標題事宜的提問，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房委會於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提供地方讓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目的是讓公屋居民及附近社區可獲得相關的電訊服務。營辦商須根據電訊牌照相關條款，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批准。通訊局的執行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在審批時，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亦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就 貴會對尚德邨天台所安裝的無線電基站的憂慮，尚德邨物業服務辦事處會聯絡通訊局要求派員到尚德邨進行電磁輻射水平測量，以確保住戶的健康及釋除有關的疑慮。

多謝 貴會對上述事務之關注。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通訊辦電話熱線(2961 6648)。

房屋署署長

(顧仲儀



代行)

2017年5月9日

副本送：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尚德邨屋邨經理